2023年度

祁阳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祁阳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祁阳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1. **祁阳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组织研究全县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提出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的意见建议，指导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加工业、农垦等农业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指导协调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研究提出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意见与规划建议；拟定全县农业发展的意见和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制定，组织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规定草案，推进农业依法行政；参与农村小城镇规划和建设的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业劳动模范服务工作，参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三）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检查监督惠农政策的落实，指导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资产财务管理工作，拟定全县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的相关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建议，按权限审批、核准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和项目建设，经批准后与财政部门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五）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定农产品加工发展意见、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

（六）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贯彻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和技术规范，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工作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工作并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

（七）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草、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菌菌种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负责渔船、渔港、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指导渔业安全生产；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实施农机惠民政策。

（八）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植物防疫检疫法律规定、规章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方性植物防疫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九）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十一）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意见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按分工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农业领域和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管理农业科技成果，组织引进境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民教育培训，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迁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农村人才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三）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湿地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拟定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意见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发展节水农业。

（十四）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加快实施农业农村现代化。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规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五）参与组织农业贸易促进工作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六）按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负责对下属单位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配备提出调整完善意见，报机构编制部门确定。

（十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相关职责，农业农村局内设13个职能股室：办公室、综调室（秘书室）、人事股、法规与科技教育股、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股、发展规划与社会事务促进股、计划财务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田建设与农垦股（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管理股（农作物种子和农药管理股）、畜牧兽医和渔业渔政管理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

2023年农业农村局（含二级事业单位）实有在职干部职工241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决算单位构成:农业农村局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范围包括机关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2023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23565.21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1972.06万元，减少7.72%，减少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及人员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3565.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565.2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3565.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83.16万元，占13.93%；项目支出20282.05万元，占86.0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565.21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1972.06万元，减少7.72%，减少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及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565.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减少1972.06万元，减少7.72%，减少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及人员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565.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3.76万元，占1.71%；卫生健康（类）143.68万元，占0.61%；节能环保支出（类）67.64万元，占0.29%；城乡社区（类）支出2万元，占0.008%；农林水（类）支出22830.82万元，占96.88%；商品服务业（类）支出87.31万元，占0.37%；金融（类）支出30万元，占0.1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本级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91.71万元，所属三个农场年初预算数为352.91万元，合计年初预算数4344.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56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2.4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46.37万元，支出决算为34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死亡抚恤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3.88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43.68万元，支出决算为14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项目。

6、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3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项目。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项目。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712.79万元，支出决算为306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45万元，支出决算为134.01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未拨款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垦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52.91万元，支出决算为37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垦运行部分支出未在本级。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4.61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年初未纳入预算，新增项目。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1.83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病虫害控制年初未纳入预算，新增项目。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22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初未纳入预算，新增项目。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安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97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计监测与信息安全年初未纳入预算，新增项目。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3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防灾救灾年初未纳入预算，新增项目。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2.02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业结构调整补贴年初未纳入预算，新增项目。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15.42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业生产发展年初未纳入预算，新增项目。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89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合作经济年初未纳入预算，新增项目。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44.53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年初未纳入预算，新增项目。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13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社会事业年初未纳入预算，新增项目。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71.37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年初未纳入预算，新增项目。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1.29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渔业发展年初未纳入预算，新增项目。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81.27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新增项目。

2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2.03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年初未纳入预算，新增项目。

2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年初未纳入预算，新增项目。

2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造（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78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目标价格补贴年初未纳入预算，新增项目。

27、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4.73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目标价格补贴年初未纳入预算，新增项目。

28、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22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农林水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新增项目。

2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31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新增项目。

30、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金融发展支出等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新增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83.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29.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2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274.1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9.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41%，包括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90万元，支出决算为6.89万元，完成预算的25.6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2.55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招待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12.5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招待费在食堂列支，食堂单独建账，压缩了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4.35万元，支出决算为6.89万元，完成预算的48.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减少0.51万元，减少7.4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89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次，主要是农业生产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在食堂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9万元，主要是维修维护燃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新增项目。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13万元，降低16.16%。主要原因是培训费会议费压缩了。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9.58万元，**用于**召开农业生产会议，人数1420人；开支培训费0.81万元，用于开展农业生产培训，人数120人，内容为农业技术推广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02.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07.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9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02.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02.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科技下乡；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第五部分《祁阳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三公”经费科目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县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祁阳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祁阳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祁阳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2023年农业农村局（含二级事业单位）实有在职干部职工271人，其中农业农村局本级241人，河埠塘农场9人，原种场8人，畜牧场13人。

祁阳市农业农村局本级设13个内设机构和6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总编制241名，其中农业农村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18名，参公人员53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70名。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农艺师1名。实有在职人241人，退休159人、临时人员3人。

1. 机构设置：农业农村局内设13个职能股室：办公室、综调室（秘书室）、人事股、法规与科技教育股、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股、发展规划与社会事务促进股、计划财务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田建设与农垦股（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管理股（农作物种子和农药管理股）、畜牧兽医和渔业渔政管理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纳入农业农村局预算决算单位包括：祁阳县河埠塘农场、祁阳县原种场、祁阳县畜牧场

**（二）职能职责**

1.负责全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组织研究全县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提出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的意见建议，指导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加工业、农垦等农业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指导协调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研究提出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意见与规划建议；拟定全县农业发展的意见和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制定，组织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规定草案，推进农业依法行政；参与农村小城镇规划和建设的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业劳动模范服务工作，参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3.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风仲裁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检查监督惠农政策的落实，指导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资产财务管理工作，拟定全县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4.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的相关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建议，按权限审批、核准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和项目建设，经批准后与财政部门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5.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定农产品加工发展意见、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

6.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贯彻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和技术规范，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工作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工作并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

7.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草、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菌菌种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负责渔船、渔港、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指导渔业安全生产；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实施农机惠民政策。

8.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植物防疫检疫法律规定、规章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方性植物防疫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9.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1.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意见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按分工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农业领域和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管理农业科技成果，组织引进境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12.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民教育培训，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迁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农村人才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3.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湿地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拟定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意见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发展节水农业。

14.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加快实施农业农村现代化。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规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15.参与组织农业贸易促进工作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6.按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负责对下属单位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配备提出调整完善意见，报机构编制部门确定。

1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安排公共财政拨款资金共23565.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83.16万元，项目支出20282.05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资金到位后，我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真实核算各项农业农村工作实际支出，将各项资金使用到位。

1.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绩效情况**

**（一）基本支出**

全年基本支出3283.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009.0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社会保障费、其他工资福利），公用经费支出274.10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招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赞助捐赠支出、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包括县级财政资金、中央及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截止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市本级资金已到位370.84万元、中央及省级农业专项资金19911.21万元。实际到位情况：

1. 本级财政匹配“三场改革专项经费”（人员经费），三场改革中相关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等人员经费370.84万元；

2、中央及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到位19911.21万元：农业生产发展7215.42万元；农业结构调整补贴1342.02万元；农村社会事业32.13万元；渔业发展401.28万元；农产品加工与促销3244.53万元；农村合作经济50.89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25.22万元；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87.31万元；病虫害控制541.83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481.27万元；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172.03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1971.37万元；其他目标价格补贴394.73万元；其他中央、省级资金951.18万元。

　　3、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专项资金都是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用途严格使用。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局财务管理制度设立项目辅助核算，所有项目资金由财政统一下达指标，财政国库管理局集中审批支出票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从整体上看，2023年我单位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部门资金的主要用途是确保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为优化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在人员经费、公共公用经费的使用上，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

1. **部门整体支出效益情况**

从整体上看，2023年我单位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

**四、绩效评价结论**

 2023年，根据单位年初工作计划，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管理、健全制度、规范流程等措施，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部门资金情况总分10分，得10分**。

预算调整幅度较大，2023年度本级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91.71万元，所属三个农场年初预算数为352.91万元，合计年初预算数4344.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565.21万元，年内追加预算19220.59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3565.21万元，预算控制率为542.40%，预算执行率为100%，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中项目支出只包含县级资金，未包括省级和中央资金，不可预见，所以“预算控制率”等指标调整幅度较大。

**（二）产出、效益、满意度、成本指标总分为90分，得88分，主要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总分为40分，得38分。**

**一是数量指标**9个均完成指标值，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5560批次；全市完成粮食作物播种127.60万亩，实现粮食总产56.5万吨；冬种油菜36.6万亩；新增大湾区“菜篮子”认证基地3个；“两品一标”认证数量3个；完成蔬菜播种44万亩，水果提质1.20万亩；提质改造规模基地7个，柑桔品改提质1.0万亩；建设高标农田7.67万亩；新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化5个，培育五星级休闲农庄1个。**二是质量指标**4个均完成指标值：获得省、市、县荣誉4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合格率99.8%以上，全县水稻良种覆盖率96%以上；保障了机构运行。**三是时效指标**2个，均按期完成，全年粮食播种及时，农产品质量检测及时；**四是成本指标**2个，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均按规定标准完成。

**2.效益指标总分20分，得20分。**

**一是经济效益**方面，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农业生产总值年度增幅3.3%，全年出栏生猪103.36万头、牛1.69万头、羊9.82万头、家禽1343万羽，水产品起水量5.1万吨；全市农机总动力突破90万千瓦，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3%。**二是社会效益**方面，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保证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保证了粮食安全，农民增收比率3.3%以上。 **三是生态效益**指标，深入实施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213万亩、绿色种养循环粪肥还田10万亩、病虫害统防统治46万亩，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分别减少1.1%、2.8%。**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持续保持耕地面积，基本持续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3、满意度指标总分为10分，得分10分**。

我们一是加大农业技术指导，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6%以上。二是提高农业系统干部职工幸福感、保障工资待遇，提高干部职工满意度。

**4、成本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万。**

基本支出3283.16万元，项目支出20282.05万元均未超支全年预算。

综上所述，经过绩效管理小组自评总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当前，预算绩效评价仍存在绩效意识不足，绩效目标没有科学细化、量化，绩效评价精准性、可参考性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预算调整幅度较大：2023年度本级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91.71万元，所属三个农场年初预算数为352.91万元，合计年初预算数4344.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565.21万元，预算控制率为542.40%，预算执行率为100%，，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中项目支出只包含县级资金，未包括省级和中央资金，不可预见，所以“预算控制率”等指标调整幅度较大。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们将持续完善预算绩效评价的细化、量化，做到业务专业化、数据明细化、指标精准化，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完善和加强预算的编制，将常规专项和项目支出纳入年度预算，切实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

祁阳市农业农村局